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19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创新种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出资设立创新种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健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3.5亿元设立健瓴种子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创新种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4)。

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珠海健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知,深圳市健瓴创新种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深圳市健瓴创新种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珠海健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VY715

公司将根据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0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分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吉林分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以下简称“吉林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吉林分公司的设立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00MAC4TE2B1K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吴合佳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25日
经营场所:吉林市龙潭区汉江路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
吉林分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22-064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为重组形成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重要的机载系统上市平台,加快机载系统业务的发展,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通过向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航机电”)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航机电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交易”)。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70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合并、分立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2022-028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何高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的原因,何高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何高文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何高文先生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何高文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和资本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何高文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辛勤工作和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何高文先生辞职后,将由公司财务总监郑建雄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2-049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总经理JOHN LI先生、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涛先生于2022年11月28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02022013/15/14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JOHNLI、陈涛立案调查。经公司自查,立案相关内容主要涉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涛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信息披露方面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2月19日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自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2022-010号)。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管理、业务及财务状况正常。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2-115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5日

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定于2022年11月30日在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0号三层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22-112)。

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同时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做如下提示:

1、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根据公司《会议通知》要求,于会议报名登记截止时间内,已报名登记现场参会并通过资料审核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通过公司增设的线上方式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其提供线上参会接入方式,请获取线上参会接入方式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方分享会议接入信息,线上参会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其他股东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原《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1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50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研究和分析,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相关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情况及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2]068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特高压直流产品正式投运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1月27日国内首台采用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所生产分接开关的换流变压器在“±500kV溪洛渡直流输电工程”从西换流站正式投入运行,现公告如下:

一、技术背景

“±500kV溪洛渡直流输电工程” 从西换流站更换装备了上海华明生产的有载分接开关的换流变,并于2022年11月27日正式投运。

华明SHZVⅡ-1300/72.5D-14271W换流变分接开关设计参数最大额定通过电流1300A,额定级电压6000V,切换级容量6000kVA,并首次采用了国产真空灭弧室,电气寿命30万次,机械寿命150万次。同时,也是首次采用公司主导研发具有油色谱监测等功能的国产有载分接开关在线监测系统,为产品运行保驾护航。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意义

1、继2021年底公司首台套±1000kV特高压交流无励磁分接开关在晋北扩建工程的成功投运后,本次特高压直流换流变有载分接开关的成功投运进一步体现了公司的技术和研发能力,为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特高压产品正式投入运行,对未来公司产品批量化进入国内特高压市场有积极意义,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全球的品牌效应。本次公司特高压产品正式投运不会对公司今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2—73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本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22年11月22日以本人签收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2年11月28日上午,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鹰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与会董事以6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鞠向东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公司已召开职工(会员)大会,就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讨论并表决,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与会董事以6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董事鞠向东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与会董事以6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鞠向东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账户开立、资金账户开立相关手续以及其他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的其他事项进行办理;
(9)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与会董事以7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详见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2-74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1月22日以本人签收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宏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与会监事以3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张海英、王维纳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编制《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通过职工(会员)大会征求员工意见,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与会监事以3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张海英、王维纳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2—75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1月22日以本人签收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宏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与会监事以3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张海英、王维纳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编制《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通过职工(会员)大会征求员工意见,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与会监事以3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张海英、王维纳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2-74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1月22日以本人签收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宏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与会监事以3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张海英、王维纳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编制《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通过职工(会员)大会征求员工意见,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与会监事以3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张海英、王维纳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2—75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设立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也可根据实际需要聘请外部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资产管理、咨询等服务。

三、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出资金额、出资来源、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一、《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自愿参加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当符合公司相关标准,并经董事会确认和监事会核实。

四、参加本计划的对象范围为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以下简称“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7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分配以及员工实际参与情况确定。本次为公司首次开展员工持股计划,未来将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和员工的意愿继续规划。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公司股票,受让价格按照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30%确定,为每股0.58元,股票规模为1,128,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份额对应的股份数量(含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七、上述回购股份事项是指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的回购股份事项。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同时,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均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亦可在存续期届满后,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经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十、公司董事鞠向东、副总裁朱林、监事张海英、监事王维纳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议过程中应回避表决,且承诺不担任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同时放弃个人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

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十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

十三、董事会提出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审议通过后,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四、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行使表决权。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十五、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六、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 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	指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草案	指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管理办法》	指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标的股票	指	公司股票
《公司章程》	指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本计划的目的与基本原则

一、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草案。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范围

一、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骨干员工。

所有持有人必须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含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份额为持有单位,每1份额对应1股标的股票,本计划持有的份额上限为654,704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参与人数不超过7人,公司董事会可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分配进行调整,参加本计划的持有人数量及其最终认购份额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拟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股数上限(股)	持有份数上限(份)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1	鞠向东	董事	150,000	87,000	13.29%
2	朱林	副总裁	818,800	474,904	72.54%
3	张海英	监事	50,000	29,000	4.43%
4	王维纳	监事	20,000	11,600	1.77%
5	核心骨干员工(不超过3人)		90,000	52,200	7.97%
合计			1,128,800	654,704	100%

本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将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资金及股票来源、存续期限、管理模式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等发表法律意见。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购买价格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128,800股,涉及的股票数量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12%。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持股计划员工自筹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4704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份数上限为65.4704万份。单个员工起始认购份数为1份(即认购金额为1.00元)且须认购1元的整数倍份额。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具体金额和股数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具体缴款时间以后续通知为准。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

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1月1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